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申请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袁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53,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5%）发来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出具的仲裁受理通知（2022）沪贸仲字第 2365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申请人袁旭先生就其与被申请人贵阳市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公司”）签订的《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章建伟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暨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纾困暨投资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章建伟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袁旭、陈俊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上海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并于近日获上海仲裁委受理通知。

二、本次仲裁涉及的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旭、陈俊、章建伟与大数据公司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2020 年 9 月 4 日，袁旭、陈俊、章建伟与大数据公司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为支持民营企业纾困，推动化解实际控制人债务危机，维持公司稳定发展，并共同谋求产业协同，大数据公司拟提供纾困资金承接袁旭及陈俊的部分债务，并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袁旭、陈

俊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袁旭、陈俊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章建伟不参与大数据公司的本次纾困方案。

2020年9月4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全部36,520,929股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大数据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少为5年。大数据公司持有或控制前述36,520,929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11日，袁旭、陈俊与大数据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9月7日、9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协议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数据公司已向陈俊提供纾困资金承接其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质押股份527万股）、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应质押股份166.4555万股）、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质押股份69.56万股）的相关债务，陈俊已向大数据公司转让公司股份1,576,900股，质押公司股份6,053,255股；袁旭因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冻结尚未解除，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和股份转让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大数据公司尚未承接袁旭债务及受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袁旭已就上述事项向仲裁机构提出申请，具体结果以仲裁机构的受理决定及最终裁定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仲裁委出具的仲裁受理通知（2022）沪贸仲字23650号。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